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职业发展中心》条例

一、总则

本条例根据2021年6月16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米尔济约耶夫主持下举行的第34次会议纪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部长2021年7月23日第314号命令、2025年8月8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米尔济约耶夫主持下就保障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就业问题举行的扩大会议所作出的指示,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2025年9月12日第3号部务会议纪要的执行情况,确定“职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活动程序。

中心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调整教育和培养领域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决议和指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决议和指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部务会议决议以及该部部长命令、大学理事会决议、大学校长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地方性文件开展活动。

中心是大学的一个结构单位,负责监测毕业生人数及其就业情况,向毕业生提供有关大型、中型和小型国有及非国有企业和机构现有岗位的定期更新信息,防止该系统出现官僚障碍,并负责形成分析数据、优化决策过程等任务。

二、中心的宗旨

1. 帮助学生实现个人成长、提高其专业能力,协助学生获取知识并积累本专业领域的经验,为社会培养有能力的人才并协助其就业,为合作企业和机构代表每月前来大学对学生开展选拔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组织并监督名为“职业发展”的公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劳动力市场寻找合适职位以及与用人单位面试方法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发挥连接学生与用人单位的作用。

三、中心的任务

2. 中心的任务如下:

依据劳动法律文件,教授学生在劳动力市场寻找合适职位的技能、就业简历的准备方法以及与用人单位面试的方法,并向学生介绍就业所需的证件材料;

吸引教育机构的资深专家参与学生的职业引导工作,向学生介绍有关劳动力市场现状及前景、特定职业、用人单位及有前途的教育领域的最新信息;

与注册办公室、学生实习部门合作,在劳动部门、教育机构及相关部门和组织的参与下组织招聘会、职业日活动,并开展增强学生对未来职业活动兴趣的各项措施;

编制并出版有关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情况、大学历届毕业生当前职业(职业生涯)状况以及该领域其他组织材料;

持续开展教育服务市场营销调研,研究学士和硕士层次毕业生的职业能力(资质素质)水平,并确定其是否符合用人单位(消费者)的要求;

基于对影响学士和硕士专业教育服务市场及市场行情的各类因素(细分市场)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组织并实施毕业生预先就业分配体系;

通过对就业分配对象——教育服务消费者(用人企业,包括国家与地方管理机关、国有及非国有组织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机构)的结构进行评估、确定并划分其地理位置、诊断其潜在机会,将包含学士和硕士专业毕业生供需比例的完整数据库上传至Career.edu.uz平台;

建立本学年毕业生数据库(按教育方向和专业划分,注明国家资助及合同制走读和函授教育形式下毕业生的姓氏和姓名);

与相关院系恢复对本学年及往年已就业青年专家的联系,必要时向其提供实务方法方面的帮助和咨询,并总结其工作成果;

选择通过信息手段影响用人单位(消费者)的方式,确保通过大众传媒(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站)按地区、教育方向和专业公布毕业生信息,并在大学网站上发布,确保信息得以出版并送达消费者(用人单位);参与准备广告内容、广告模块草稿、文章文本以及视频音频录制脚本;

研究和分析毕业年级学生的职业能力素质与学士(硕士)学历水平及用人单位(消费者)要求相符合的形成过程,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向各院系、相关教研室及科研教学方法部门提交客户(消费者)的建议,以培养具有竞争力的毕业生;

评估同类高等教育机构在学士和硕士专业方向培养的竞争性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水平及其优缺点,并与本校毕业生进行比较;

结合科技进步成果,为提高学士和硕士毕业生的职业能力(资质素质),就完善未来具有竞争力的专业人才提出建议和意见;

为展示学士和硕士专业毕业生的能力和优势,确保高等教育机构参加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展览会、招聘会,并在本机构范围内组织展览及展示活动。

四、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3. 中心享有以下权利:

要求大学相关部门(学术和方法委员会、教学方法管理处、各院系、教研室)提供开展中心职权范围内必要工作所需的信息;

按照协议及既定程序,吸纳大学的教师及用人(消费)单位、企业和组织的资深专家参与研究工作、毕业生就业分配以及有关信息传播体系的设计和组织的;

在国家教育标准框架内,考虑用人单位(消费者)的要求和建议,就提高毕业生职业素质和竞争力、在教育过程中引进先进教学和信息技术提出建议;

分析用人单位(消费者)对青年专家的意见、异议、不足及拒用原因,以及关于提高教育质量的建议,并据此为骨干高等教育机构等制定培养符合教育服务市场要求的新一代毕业生的建议;

根据用人单位(消费者)的建议,制定消除现有教育方法(技术)中不足之处的建议;

就毕业生的就业分配与安置,与相关机构、企业和组织开展合作;

评估各院系及相关教研室通过广告、大众传媒及印刷出版物公布毕业生信息并将其送达消费者的工作成效;

组织高等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级和国际展览会、招聘会、会见及会议,以展示毕业生的能力和优势。

4. 中心承担以下义务:

高质量、及时地编制数据库和文件草案,并按既定程序予以批准,向大学领导和部里提交有依据的建议;

依据现行要求组织大学学生就业及其监测工作,维护该流程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并全面遵守其中的各项要求。

五、中心的组成与结构

5. 中心由2名资深专家组成。

6. 中心工作人员的职责包括:

中心工作人员遵守劳动和生产纪律;

使学生随时了解用人单位对相应岗位所要求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通过持续开展教育服务市场营销调研,研究毕业生专业知识与用人单位要求的符合程度;

结合共和国及相关地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前景,拟订开设新教育方向 and 专业的建议;

拟订与用人企业和机构关于人才培养及其就业的合同草案,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向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提交有关实际人才需求以及毕业生最终就业分配结果的信息;

参加国际展览会和招聘会,以展示大学的学术、科研和人才潜力,并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建立毕业生数据库;

向大学在校生活和毕业生提供当前劳动力市场现有及需求岗位的信息;

与注册办公室合作,为毕业生组织“职业日”信息交流活动及招聘会;

结合劳动力市场人才供求比例,建立教育服务消费者需求及机会数据库;

组织大学、学生与企业/企业家之间的工作坊(在企业、企业家参与下开展实践课、研讨培训);

使学生随时了解用人单位对相应岗位所要求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形成订单库,安排毕业生就业;

通过持续开展教育服务市场营销调研,研究毕业生专业知识与用人单位要求的符合程度;

结合用人单位对教育方向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形成当前及远景的人才“订单库”;

通过大众传媒向用人单位公布毕业生信息,并在大学网站上发布。

招聘会参加者——应保障学前和学校教育部及其总管理局、市(区)分局、所属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年级学生、失业人员、有空缺岗位的机构、私营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愿意参加招聘会的自然人和法人参加本活动。

在招聘会上提供职位的机构应展示其现有空缺岗位、微型技术、各类商业信贷及其他信息。

招聘会举办地点、日期、时间及联系电话应在招聘会举办前10天通过大众传媒公布。

招聘会举办时间为9:00至18:00(星期日不举办招聘会)。

禁止招聘会参加者从事以下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和健康,违反招聘会组织和举办既定秩序,或煽动此类行为的行为;

携带冷兵器、枪支、瓦斯武器或其他武器、烟火制品、弹药、易燃及有毒物质、锐器、利器等物品,以及使用后可能危害他人生命健康或对公民和机构造成财产损失的专门制作或改装物品进入招聘会现场;

携带动物进入招聘会现场;

处于醉酒状态,或因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或其他物质而导致智力意志能力受影响的状态。

六、中心的问责制与财务保障

7. 中心在其活动中隶属于并向大学教务副校长负责。职业发展中心应每季度向校长提交有关其工作成效的报告。

8. 对负责中心工作的员工,将根据其工作量、所承担任务的完成情况、毕业生就业率、向学生传达主要用人企业和机构空缺岗位信息的程度等因素,从大学预算外资金中给予额外补贴和奖励。

七、附则

9. 因本条例所规定事项产生的争议,依照法律文件予以解决。

10. 本条例经大学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大学校长批准。

对本条例的修改和补充,应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决议、命令和指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的决议和指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部务会议决议和命令以及法律文件进行。

大学理事会代理主席

M.Ch. 丘特普拉托夫

通过IJRO.GOV.UZ系统以电子数字签名确认。文件代码:DE97229654